

衢州学院工会文件

衢院工发〔2016〕10号

关于调整第二届提案工作委员会成员 和印发工作职责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由校工会和第一届提案委员会提名，经两委会委员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校工会第二届提案工作委员会成员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吴志宁

副主任：郑琴 刘庆华

委员：杨程 周霄佳 邱建国 柴爱仙

提案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提案审理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，在校工会的指导和本委员会主任主持下完成代表的提案征集、审理、检查、反馈工作。

二、围绕教代会议题及教职工群众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，

于每次大会召开前一个月，进行征集提案工作。负责收集、审查、整理提案，送有关部门处理，对涉及全局性重大问题的提案，向教代会提出建议列入大会议题。

三、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研究和处理，决定是否立案。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，报告立案和处理情况。

四、对落实到有关职能部门处理的提案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办。做到件件有着落，项项有交待。并将提案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人反馈，并提取提案人对处理检查的意见。

五、教代会闭会期间，定期检查、督促有关部门处理落实提案的情况，并负责向下次教代会作出报告。

六、总结提案工作经验，探索提高提案质量和审理工作水平的办法，提高民主管理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衢州学院工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6日印发
